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Puga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 (a) 建議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 (b)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 (c) 建議特別股息

- (1) 批准該計劃
- (2) 預期該計劃生效日期
及
- (3) 撤銷上市地位之預計日期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Puga Holdings Limited及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統稱「**聯合要約人**」)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及(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未作任何修改。

達成條件之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維持有效，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下文所載條件(d)第二部分及條件(e)、(f)、(g)、(h)、(i)、(j)、(k)及(l)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生效。計劃文件內的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 (d) ...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職權部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職權部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和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聯合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 (j)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概無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k) 於實施協議日期、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及該計劃生效日期，或相關聲明及保證另行指明之日期，經參考於該等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根據實施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及

- (l) 於實施協議日期、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及計劃生效日期，或相關聲明及保證另行指明之日期，經參考於該等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聯合要約人並無嚴重違反根據實施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預計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將符合條件(d)及(e)。

就條件(f)及(g)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e)（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就該建議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h)、(i)、(j)、(k)及(l)未能達成之情況。

預期該計劃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該計劃生效後將另行公告。

撤銷上市地位之預計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所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

註銷價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下之權利及

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¹⁾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起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²⁾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¹⁾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²⁾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該建議項下

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時限⁽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之計劃股東及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之股東。
- (2)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股東將透過公佈得悉生效日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進行，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撤銷上市地位。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3) 支付註銷價及特別股息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預付郵資之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

所有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提述生效日期者除外，而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之相關時間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警告：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派付特別股息因而須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未

必落實。因此，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Pug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立偉

承董事會命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執行主席
Chuah Choon Bin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Puga*的唯一董事為王立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chiCapital GP Limited*董事為陳主望先生及王立偉先生。

*Puga*的唯一董事及*AchiCapital GP Limited*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PCB*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CB*的董事或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PCB*的董事包括Chuah Choon Bin先生（執行主席）、Gan Pei Joo女士、Leng Kean Yong先生、Dato' Loh Nam Hooi、Lee Kean Cheong先生及Pn. Roslinda Binti Ahmad。

*PCB*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Puga*、投資者及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uga*的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或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Chuah Choon Bin*先生及 *Gan Pei Joo*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仁鐘博士、陳美美女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投資者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uga*的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或*PCB*的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